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

高允斌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 解析与纳税筹划

高允斌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高允斌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 / 高允斌编著.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9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7-81084-926-3

I. 个… II. 高… III. 个人所得税 - 财政政策 - 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5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171 千字 印张: 6 3/8

印数: 1—4 000 册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高允斌，男，1967年7月生，江苏金湖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民进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成员。

◆1985年至1996年间从事财会、审计等学科的教学工作，其间自1993年起至1999年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先后主持、参与了数百项财税咨询筹划、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业务，担任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税务顾问。

◆兼职南京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院校，讲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纳税筹划课程，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差异比较研究、纳税评估与税收检查等专题，长期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师资。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行业特聘师资。

◆出版个人专著四部，主编、参编教材八部。共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税务》、《中国税务报》等刊物发表会计、审计、税务类专业文章一百余篇，并多次获得科研奖励。

前 言

个人所得税因为涉及到个人的切身利益，因而其公众关注度之高可以说是所有税种中绝无仅有的。同时因纳税人面广量大，税源高度分散，个人所得形式复杂多样，故个人所得税也被称为税收征管中“天下第一难”的税种。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国务院第452号令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了修改，更是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修改后的税法一方面提高了“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另一方面强化了对个人所得税管理方面的要求。如果再追溯此前几年的税收政策，国家因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也已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掌握和运用这些政策法规，本书选取了其中一些重要的、与大多数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结合实务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解析，对一些涉税疑难问题给予解答，对个别模棱两可的问题提出个人意见，并介绍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一些常用思路，供读者参考。在此还需要说明的几点是：

首先，本书选取的政策法规基本上是截至2005年底，故如果之后相关的政策法规又有相应变化的，则按“旧法服从新法”的原则处理。

其次，在掌握和运用这些政策法规时，还应关注地方的相关规定和实施办法。这是因为国家的统一政策中有时会授权地方制定一些实施办法或一些地方性标准（如“国税发[1999]58号”文中曾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可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该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另外，各地税务机关对税收法规政策的理解有时也会发生差异，这是不争的事实，故而知晓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执法口径也是非常重要的。

再次，本书中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一些思路，在实务中需要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特别是要切合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特点，并要注意操作上的合规性、合理性。

最后，本书中涉及对税法理解和运用的一些内容只是一孔之见，难免失之偏颇或疏漏，敬请方家指正！

高允斌

2006年5月于南京

目 录

第1单元 现行个人所得税税制综述与分析·····	1
1.1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沿革·····	1
1.2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纳税义务范围···	2
1.3 个人所得税税目·····	8
1.4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
1.5 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办法及法律责任·····	23
1.6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的改革与完善·····	29
第2单元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	38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 832号)·····	38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57号)·····	41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 629号)···	43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 [2002] 98 号) 45
-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 123 号) 46
-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 612 号) 48
-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3] 123 号) 49
-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 158 号) 53
-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 11 号) 55
- 2.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 29 号) 56
- 2.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 97 号) ... 58
- 2.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 81 号) 60
- 2.13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5] 148 号)	62
2.14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 关于印发《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税发 [2005] 182 号)	65
2.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 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 102 号)	70
2.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 94 号)	71
2.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 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 482 号)	72
2.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 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 35 号)	74
2.19	《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 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 382 号)	78
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 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 [2005] 364 号)	80
2.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 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5] 318 号)	80
2.22	《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 9 号)	85

2.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	88
2.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号)	89
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	91
2.2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2号)	91
2.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3号)	95
2.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发[2005]207号)	97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20号)	98
2.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	113
第3单元 个人所得税若干疑难问题解析		120
3.1	“公车私用”补贴、个人通讯补贴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

3.2	如何掌握误餐补贴的不征税规定?	122
3.3	差旅费津贴如何计税?	123
3.4	国家有其他不征税补贴的统一标准吗? ...	124
3.5	如何掌握生活困难补贴的征免规定?	125
3.6	支付职工住房补贴是否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126
3.7	如果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又向其免费提供宿舍,后者是否应按当地房租水平折算为个人收入计税? ...	130
3.8	单位发放的冬季取暖费和夏季降温费应如何计税?	131
3.9	医疗补贴是否计税?	132
3.10	工伤赔款是否计税?	132
3.11	员工服装费或制服费是否计税?	133
3.12	单位补发员工工资如何计税?	133
3.13	单位向个人支付利息、劳务报酬、租金等如何计税?	134
3.14	单位发放的实物福利是否计税?	136
3.15	单位为个人承担“个税”应如何计税?	139
3.16	外单位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时承担“个税”应如何计税?	142
3.17	个人承担全部的“三费一金”时如何计税?	143
3.18	单位为个人承担“三费一金”时如何计税?	145
3.19	补缴“三费一金”时如何计税?	146
3.20	个人取得异地任职补贴如何计税?	146
3.21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的手续费应如何处理?	147

3.22	个人从保险公司取得的收入如何计税?	148
3.23	建筑企业的员工在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劳务时已被代扣代缴税款,回到公司所在地后是否应予补税?	149
3.24	建筑安装企业有关人员如何适用税目纳税?	151
3.25	如何处理与广告业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153
3.26	演艺活动中存在哪些个人所得税问题?	156
3.27	个人取得他人违规赔偿如何计税?	159
第4单元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60
4.1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概述	160
4.2	纳税义务人筹划	171
4.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筹划	175
4.4	税基与税率的联合筹划	183
4.5	个人所得税税目筹划	188

第 1 单元

一 现行个人所得税税制综述与分析

1.1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沿革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对其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个税种。它最早创立于英国，目前世界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开征这一税种。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产生于 1980 年。1980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并同时公布实施。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施行细则。该法对在中国境内居住个人的所得和不在中国境内居住而由个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都要征税，它对于合理维护我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正当税收管辖权和税收利益、鼓励外籍人士来华工作或从事其他正常经济活动、解决个人收入的涉税问题，有着积极的重大意义。

1986 年 9 月，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国务院分别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至此形成了对个人应税所得课税三个税收法律、法规并存的状态。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国对外交流与合作，合理调节收入分配，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和矛盾，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要求，需要一部既适用于境内外人士，又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人员的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同时公布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不分内外,所有中国居民和有来源于中国所得的非居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第142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把《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删除,从而开征了“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这项修改方案配合了当时扩大内需、适当分流居民储蓄的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

2000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有关“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其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明确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2002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2005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后经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对《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第八条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将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调整为每月1600元。

1.2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纳税义务范围

1.2.1 纳税义务人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

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含无国籍人员，下同）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按其有无住所和居住时间长短两个标准，纳税义务人分为居民纳税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目前我国税法中“中国境内”的税收概念，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其中第一个条件所谓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即便一个人因家庭、工作、学习、旅游等原因原在境外居住，但当上述原因消失后，该人仍回到中国境内居住，则其仍为居民纳税义务人。由此可见，这一范围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居民和外国侨民，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但未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同胞。判定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第二个条件——在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下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天。在计算居住天数时，对临时离境仍视为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境内居住天数。所谓“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天或者多次离境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全面纳税义务，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应税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凡不符合居民纳税义务人判定条件和标准的则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而自然人有公民与居民两个概念，在税收意义上两者之间既有交叉又有区别。公民也称国民，是指拥有本国国籍的人；居民是指在本国居住并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大部分公民都在本国长期居住，自然也就是居民；而当一国公民不符合法定条件时，便不是税收意义上的居民。反之，符合居民概念的自然人并非一定是本国公民，如在本国居住符合规定的时

间条件但并未加入本国国籍的外籍个人。当居民与公民不一致时,从税收管辖的角度看,居民与其产生所得的经济活动地点关系更为密切;而当一个公民是非居民时,其个人所得所对应的经济活动行为并不主要发生于国籍所在国。因此,世界上除少数国家(如美国)外,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或区分居民与非居民税收管辖权,我国也是如此。这样的税权划分不但较为合理,同时也便于税收征管。

1.2.2 纳税义务范围

在确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范围问题上,有两个重要的概念:所得来源地和所得支付地。

1) 所得来源地

所谓所得来源地,是从经济活动和涉税行为本质上来判断所得产生和实现的地点,从而确定征税依据。由于居民纳税人承担全面纳税义务,故所得来源地的划分意义并不明显;但对于非居民纳税人来说,这一点就非常重要。我国对个人所得来源地的划分,一般是按劳务活动发生地或资金、财产权利所在地或使用地为标准的。具体来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所得支付地

所得来源地与所得支付地有时是一致的,例如,一中国居民在境内一家公司任职,其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同时也是境内支付的。但两者有时也可能是不一致的,例如,外国一工程师在